

佛教·人生



佛教的人生觀，可以說是集消極和積極於一身。清楚地說，即是寓消極於積極、寓悲觀於樂觀。

佛教對人生，抱有一種「苦」的觀念，所謂苦，不時是指由生理而產生的種種痛苦，也泛指由心理（精神）而產生出來的痛苦。佛教視人生，猶如一場春夢，只不過是匆匆三數十年的光陰而已。然而這場夢裏，卻是苦多樂少，而且大多數人均是渾噩一生，一無所有。

依據佛教的說法，人是由「地水火風」四種基本原素所組成。地，具有了堅硬的特徵，代表了我們體內的根骨；水，為流動之態，代表着我們體內川流不息的血液；火，給人暖和的感覺，象徵着我們的體溫；而風則表示着我們呼吸時所吸入呼出的氣流。這四種原素，便是構成人類血肉之軀的重要因素。可惜，這四種要素卻是有時間性的限制，不能持之而久，因此人的生命也變得侷促和短暫。

人的生命雖然是短暫，但痛苦還是如影隨形。在佛教裏，對於苦的看法，是比較多方面的。而在佛經裏，便常常提到有關生老病死問題。生老病死可以說是整個人生必經的過程。有生便有老，有老便有病，而病久實有時必然是撒手塵寰，這是不可逃避的事實。而上述的四苦，加上了「愛別離苦」、「怨憎會苦」、「求不得苦」和「五蘊盛苦」，便成了八苦。（註）人生基本上便是受到這八苦所煎熬。

除了苦的觀念以外，佛教還特別提到煩惱的問題。在佛經裏便有所謂大隨煩惱和小隨煩惱之分，而煩惱出現的結果，便是令人不厭其煩，替人生多添幾分痛苦，因此佛教特別提倡痛苦的人生觀。

由於佛教提出了煩惱和苦的觀念，加上佛教的理論過於深奧和博大，不易為人所理解，而且滲入了不少神話，於是造成了一般人以為佛教是一個出世、神怪、悲觀而消極的宗教。其實，佛教之所以演說這種人生觀，最大的目的不過是教人不要因人的成就而自滿，因一時的快樂而開心，而忘記去追求恆久的快樂。

佛教既然以為人生是多苦，故大有追求真正快樂的必要。而這種快樂，並不是物慾所能給與我們的，而是發自於個人內在精神的深處，簡單的說，便是教人追求內在心靈的喜悅、寧靜與及和諧，而這些喜悅、寧靜、和諧的追求，並不是無中生有，是須要從人去追尋，因此人的存在，還是有價值的，決不會因人生的苦多樂少而去否定人生。由此可見，佛教的理論表面上是悲觀消極，但實際上卻是樂觀和積極。

依據因果論的說法，假如甲君殺了人，甲君便是作了殺人的因，而甲君被判入獄或死刑，則為殺人的後果。旁人是不能代替甲君而入獄。這種因果論的提出便是加強了人的地位。因此佛教是不會因人的短暫、痛苦而否定了人的價值，相反還教人利用已有的身軀、有限的生命去尋求種種方法去離苦得樂，尋求解決。

此外，佛教對於人的存在還有獨特的見解。在佛教裏，有一套因果論的說法。大抵上，主要是宣揚「善因得善果，惡因得惡果」的理論。這一套理論，最大的特色便是富有人民主義的思想，而這種思想是較為着重人的地位和人的存在價值。

